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六、结论 .....	70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产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Y230726030、HY230815044）

附件 5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71-89-01-7839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雯	联系方式	13902628985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72 分 988 秒, 北纬 31 度 33 分 0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3)820号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主要是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包括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绝育手术、疫苗接种、体检、寄养等服务，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b></p> <p>《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主要内容</p> <p>（1）规划期限与范围</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 2012-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p> <p>（2）功能定位</p> <p>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3）总体目标</p> <p>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p>
--------------------------------------	---

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 （4）城区规模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 （5）空间布局

A、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①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②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③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④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B、中心体系：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 (6) 分区建设引导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正式印发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

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要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

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要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 (7) 发展战略

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 (8) 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

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 （9）用地布局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将基本农田范围划为禁建区。规划至 2030 年，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8176.55ha。

#### （10）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 （11）公用工程

①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3/d$ ，现供水能力 45 万  $m^3/d$ ，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3/d$ ，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3/d$ ，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

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sup>3</sup>/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②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③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范围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

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跨塘、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 260km<sup>2</sup>。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 120km<sup>2</sup>。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④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⑤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 m<sup>3</sup>，年供气量超过 3 亿 m<sup>3</sup>，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km。

⑥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



吨。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将缓解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相符性分析：**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90商幢110、111、112室二楼，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详见附图4），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二类居住用地分为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为居住小区及小区级别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根据项目房产证（附件2），本项目用地属于非居住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

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不违背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5年7月24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房产证，本项目用地属于非居住用地，本项目属于宠物服务类，属于卫生服务，与用地功能相协调。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化工、造纸和纺织等限制项目。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项目。

	<p>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修订）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5km，不属于苏州市划定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p>	

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阳澄湖位于项目区北侧 6km，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医院唯一排污口进市政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表 1-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0.6km，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相符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第四十三条中所列项目范围，不存在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中列的禁止行为，运营过程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性废水。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的规定不相违背。</p> <p><b>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p><b>（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b></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p>			

[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90商幢110、111、112室二楼，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苏州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次环评已提出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续企业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具体如下表所示。</p>							
<p><b>表1-5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b></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范 围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 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面 积	总 面 积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南, 1.2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项目东, 0.8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北, 5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东北, 距取水口 14.9km	一级保护区: 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 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	/	28.31	/	28.31



				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	--	--	--	--	--	--	--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苏州市工业园区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东北14.9km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青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符

合Ⅲ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100%。重要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春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达到昼间二级水平，其中87.0%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2分贝，达到夜间三级水平，其中58.1%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侧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排泄产生的臭气，通过采取加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等措施，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运营后医院边界无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以及突发性的宠物叫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墙体和窗采用隔声材料等进行降噪。

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降低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由当地配电站供给，用电量较小。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因此，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允许类

		(2019 年本)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允许类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的要求。	相符				
4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相符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 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允许类				
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项目。	相符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相符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本次环评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 号)进行说明,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与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th> </tr> </thead> </table>					序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序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p> <p>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b>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b></p> <p><b>《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b></p>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p>			

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90商幢110、111、112室二楼，有固定的诊疗场所，建筑面积为253.2m<sup>2</sup>；选址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设置诊室、化验、手术、猫住院、狗住院、药房等功能室（区）；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设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且有三名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故符合要求。

**《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规定：**

#### 一、机构和人员

（一）宠物诊疗机构应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政策法规规定的有关证照。

（二）宠物诊疗机构应使用与诊疗许可审批和工商登记相一致的机构名称。

（三）宠物诊所不少于1名、宠物医院不少于3名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宠物诊疗工作，且执业兽医师每周坐诊不低于35小时。

（四）宠物诊所配备不少于1名、宠物医院不少于3名经备案的执业助理兽医或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师开展辅助诊疗活动。

（五）在显著位置公示宠物诊疗机构有关证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料。

## 二、选址和布局

(一) 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200米。

(二)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

(三) 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60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100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四) 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

(五) 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它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 三、设施和设备

(一) 宠物诊疗机构应具有与其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以及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

(二) 宠物诊疗机构还应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

(三) 宠物医院还应具有麻醉机、心电监护仪、X光机或B超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 四、制度和记录

(一) 宠物诊疗机构应建立宠物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管理、兽药处方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并在相应位置悬挂。

(二) 宠物医院还应建立健全宠物门诊、住院、手术、病案管理、培训、回访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完善宠物的麻醉、手术、住院、告知、会诊、转诊等各项诊疗程序。

(三) 使用全省统一的诊疗服务记录表式，各项记录表格印有宠物诊

疗机构名称，门诊、手术、住院、用药等诊疗活动以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应记录真实，内容完整，书写规范。

（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应及时报告。规范兽药采购、登记和保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兽药，做好兽药使用不良反应记录、处置工作。

（五）应安排专人负责病案管理，病历、处方笺、手术记录、住院记录等诊疗活动记录应依序编号，分类归档，专柜保存3年以上。

（六）实行电子化诊疗管理的宠物医院应保存电子档案，病历、处方笺等主要文书应即时打印并经执业兽医师签字确认后保存。

（七）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计量仪器应定期校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手册、校验证证书、维修记录等资料完整，并建立仪器设备档案。

## 五、管理和服务

（一）有计划地开展政策法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培训工作有制度、有记录，不断提高诊疗人员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

（二）从业人员着装整洁，统一工作服装，统一制作岗位牌、上岗证，挂牌上岗，服务热情。

（三）宠物诊疗机构应加强诊疗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地面、墙壁、屋顶及其连接处的装修应便于清扫、消毒，物品、器具摆放有序，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清新。

（四）挂号、诊断、治疗、药品、住院等宠物诊疗活动价格应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检验、化验、用药等诊疗活动应做到合理规范，价格公道。

（五）遵守职业道德，爱护宠物，保障动物福利，尊重宠物主人，减少医患纠纷。

（六）严禁开展虚假宣传或进行虚假广告，对诊疗方案可能出现的情况，应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必要时须征得宠物主人签字确认。

（七）诊疗活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客观处理投诉、举报事宜。

建设单位将依法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政策法规规定的有关证照并配备专业



的执业医师和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诊疗活动，制定相关制度和记录，合法进行管理和服务。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90商幢110、111、112室二楼，选址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有固定的诊疗场所，建筑面积为253.2m<sup>2</sup>，有租赁合同。本项目设置仓库、B超室、手术室、住院部等，各区域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1月22日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章动物诊疗”中相关规定，并会按照要求进行经营管理。

#### **6、与《苏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卫健监督〔2021〕1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卫健监督〔2021〕1号）专项整治行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医疗机构内部是否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是否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日常排水情况、预处理设施出水是否达标。二是医疗机构医疗污水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合规排放承诺书签订情况、医疗污水预处理设备、消毒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等。三是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医疗机构污水实时监测、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污水站污泥按危险废物处置等。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宠物服务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并制定相关医疗污水管理制度,签订合规排放承诺书,办理排水许可证,按照监测要求做好自检自测,污泥按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与《苏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卫健监督〔2021〕1号)所提要求相符合。</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三年之内并未进行任何建设，现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总租赁面积 253.2m<sup>2</sup>，租赁该房屋进行动物诊疗、宠物美容等服务。</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的投资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3）820 号。项目建成后，运营内容主要包括：①宠物疫苗接种 4000 只/年；②宠物手术 600 只/年；③宠物诊疗 3000 只/年；④宠物洗护 7000 只/年。本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中“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应编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53.2 平方米，装修改造进行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①宠物疫苗接种 4000 只/年；②宠物手术 600 只/年；③宠物诊疗 3000 只/年；④宠物洗护 7000 只/年。本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p> <p>项目的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名称	服务能力 (只/年)	年运行时数 (h)
1	宠物服务	疫苗接种	4000	4380
2		动物手术	600	
3		动物诊疗	3000	
4		美容洗护	7000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科室	手术室: 14m <sup>2</sup> ; DR 室: 6m <sup>2</sup> ; 化验室: 3.6m <sup>2</sup> ; 消毒间: 2.1m <sup>2</sup> ; 猫住院室: 13.08m <sup>2</sup> ; 处置区: 18.5m <sup>2</sup> ; 犬住院室: 13.2m <sup>2</sup> ; 仓库: 5.1m <sup>2</sup> ; 护理区: 10.6m <sup>2</sup> ; B 超室: 3.6m <sup>2</sup> ; 隔离室: 5m <sup>2</sup> ; 医废室: 3.6m <sup>2</sup> ; 免疫室: 5.23m <sup>2</sup> ;	/
贮运工程	药房	5.92m <sup>2</sup>	用于存放药品
公用工程	给水	505.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宠物服务废水: 112.4t/a 生活污水: 292t/a	雨污分流,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	供电站供电
	通风	新风换气系统	/
	空调	中央空调, 新风换气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风换气系统	加强各室通风
	废水处理	一套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桶, 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 密封, 放入生活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处理。	医疗废物使用加盖收集桶

### 3、主要设备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3、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1	迈瑞血球分析仪	BC-5000Vet	1	化验室
2	DR	DR-C4	1	DR室
3	显微镜	OLYMPVSCX31	1	化验室
4	Healvet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HV-FIA3000	1	化验室
5	离心机	湘仪 TG 16-W	1	化验室

6	斯玛特生化分析仪	斯玛特V7	1	化验室
7	B超	迈瑞DP50VET	1	B超室
8	输液泵	科力医疗	1	住院部
9	血氧仪	G3D	1	手术室
10	吸入麻醉机	/	1	手术室
11	无影灯	/	1	手术室
12	高压灭菌锅	LDZF-30KBIII	1	手术室
13	超声波洁牙	JUTH-YDPT01	1	手术室
14	超声波清洗机	CLEAN-02	1	手术室
15	尿比重分析仪	/	1	化验室
16	爱德士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1	化验室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方式
1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30mg/支	液体	300 支	6 支装、盒装
2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45mg/支	液体	300 支	6 支装、盒装
3	生理盐水	氯化钠，500ml: 4.5g	液体	180 瓶	50 瓶，瓶装
4	葡萄糖水	葡萄糖或无水葡萄糖，500ml: 25g	液体	110 瓶	50 瓶，瓶装
5	乳酸林格	500ml: 乳酸钠 1.55g; 氯化钾 3.00g; 氯化钙 0.10g; 氯化钾 0.15g	液体	80 瓶	50 瓶，瓶装
6	拜有利针剂	恩诺沙星，100ml: 2.5g	半固体油剂	2 瓶	1 瓶装
7	拜有利片 50mg	恩诺沙星，50mg	液体	230 粒	1 盒装，10 片
8	拜有利片 15mg	恩诺沙星，15mg	固体	120 粒	1 盒，10 支装
9	止血敏	酚磺乙胺，2ml: 0.25g	液体	30 支	1 盒，10 支装
10	氨苄西林钠	氨苄西林钠，1.0g	粉剂	30 支	50 瓶，瓶装
11	莫比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50mg	固体	10 盒	1 盒，70 片装
12	异氟烷	异氟烷，100ml	液体	15 瓶	1 瓶装
13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12，1ml:0.1mg	液体	20 支	1 盒，10 支装
14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2ml: 100mg	液体	15 支	1 盒，10 支装
15	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1ml: 1mg	液体	15 支	1 盒，10 支装
16	呋塞米	呋塞米，2ml: 20mg	液体	10 支	1 盒，10 支装

17	地塞米松	地塞米松, 1ml: 5mg	液体	15 支	1 盒, 10 支装
18	碱式碳酸片	碳酸铋, 0.5g	固体	100 片	1 盒装 10 片
19	双氧水	过氧化氢, 500ml	液体	20 瓶	50 瓶, 瓶装
20	碘伏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碘, 500ml	液体	50 瓶	50 瓶, 瓶装
21	医用酒精	乙醇, 500ml	液体	100 瓶	50 瓶, 瓶装
22	内宠爱	复方非班太尔	固体	250 片	1 盒装 10 片
23	维生素 C	维生素 C, 2ml: 0.25g	液体	20 支	1 盒, 10 支装
24	贝那普利	盐酸贝那普利, 5mg	固体	10 片	1 盒装 10 片
25	科特壮	布他磷、维生素 B12, 100ml: 布他磷 10g+维生素 B120.005g	液体	2 瓶	1 瓶装 避光玻璃瓶
26	痛立定	托芬那酸, 30ml: 12g	液体	5 瓶	1 瓶装 避光玻璃瓶
27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坦, 20ml: 0.2g	液体	4 瓶	1 瓶装 避光玻璃瓶
28	瑞贝康	灭活狂犬病病毒, >1IU/瓶	液体	300 头	100 头份, 瓶装
29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200g/片	固体	10 片	10 片
30	卫佳捌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犬细小病毒、犬副流感病毒、钩端螺旋体, 活疫苗部分: 1 头份/瓶、灭活疫苗部分: 1 头份 (1ml) /瓶	粉剂, 乳白色均匀悬液	30 头	50 头份, 瓶装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理化特性

#### 4、水平衡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
医用酒精	CAS号: 64 -17-5,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 熔点-114.1°C, 沸点: 78.3°C,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5.33K pa/19°C, 冰点: 12°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 易爆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 (Povidone) 的不定型结合物, 呈浅棕色; 毒性低, 无腐	不燃	LDLo: 28mg/kg (人经

	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室温下避光保存；		口) LD <sub>50</sub> :14g/kg(大鼠经口) LCLo:137ppm/1H(大鼠吸入) LD <sub>50</sub> :22g/kg(小鼠经口)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的特殊气味， 熔点-2℃,沸点：158℃。	不燃	/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气体易溶于水，溶解于水中形成黄绿色的溶液。二氧化氯水中溶解热27.6kJ/mol，在20℃标准大气压下，它在水中的溶解度8.3mg/L，温度上升溶解度下降。	不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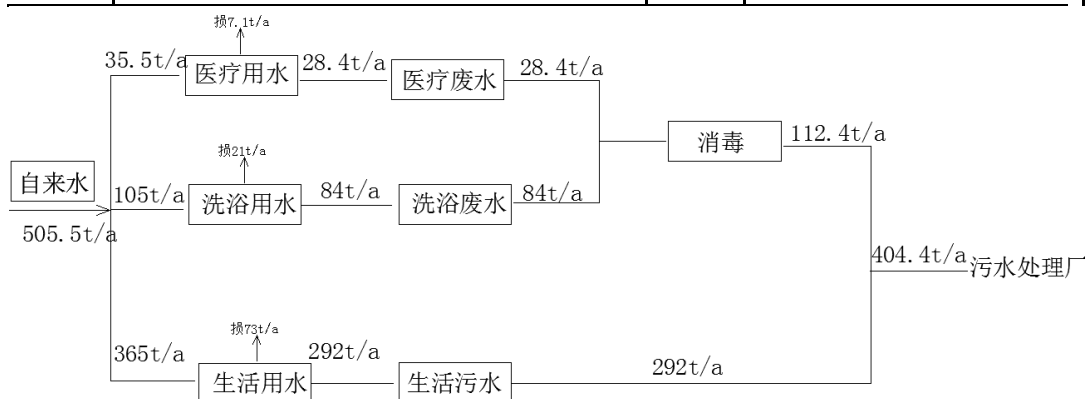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共 1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 1 班制，每日工作时间 8:30-20:30，年运行 365 天，运营时间共计 4380h。

## 6、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属于商业用房，项目位于熙岸花园外面商铺，所在建筑西、南两侧为小区住宅区域，东侧为星州街，北侧为水坊路。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项目主体建筑包括诊室、B 超室、手术室、住院部、准备区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 (1) 废气

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

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 (2) 废水

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噪声

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 (A)。

###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主要给宠物提供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疫苗接种等服务，服务流程及排污环节如下：

### 1、就诊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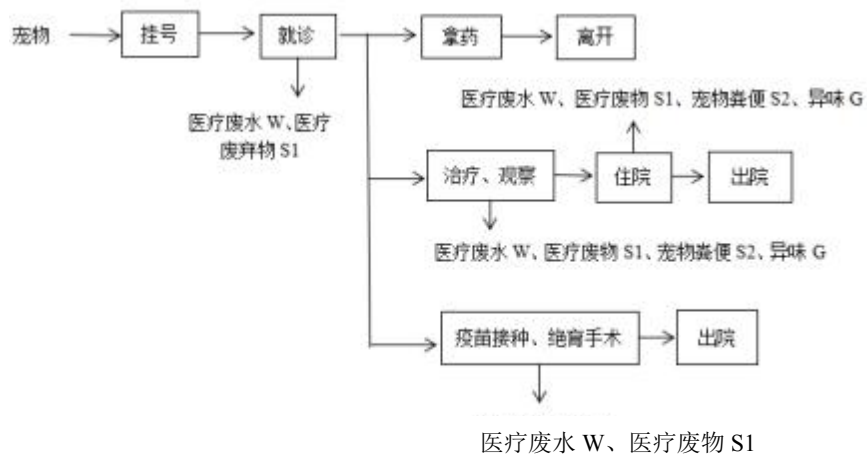


图 2-2-1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 在就诊室, 普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 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 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 就诊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

**拿药:** 医生根据就诊结果, 确定病情较轻, 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 根据就诊结果, 病情严重, 进行物理手术治疗, 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采用手术治疗后, 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 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宠物粪便 S2 和异味 G。

**住院:** 住院及隔离过程, 为宠物服务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宠物粪便 S2 和异味 G。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根据客户要求, 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 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 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收益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 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 尸体由饲养者带回, 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 2、动物美容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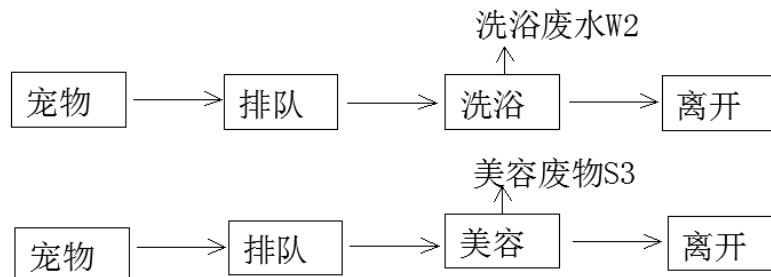


图2-2-2 宠物美容洗浴流程

**美容:** 根据顾客要求, 对动物的外观进行调整, 会产生美容废物 S3。

**洗浴:** 对宠物进行洗浴服务, 产生洗浴废水 W 2。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治疗、观察	异味	间歇排放
	住院	异味	间歇排放
废水	就诊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治疗、观察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住院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洗浴	洗浴废水	间歇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固废	就诊	医疗废物	/
	治疗、观察	医疗废物、宠物粪便	/
	住院	医疗废物、宠物粪便	/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医疗废物	/
	美容	美容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作为本项目建设地, 该厂房租赁时为空置状态。

本项目依托产业园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 但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水、用电均能单独计量。项目依托产业园现有的雨、污排口, 总排口按照设置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来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未从事过生产及其他活动, 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周围总体环境良好,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规划用地相符,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建设可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环境质量标准</b>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p>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相应标准，具体见表3-1。</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b>污染物名称</b>		<b>取值时间</b>	<b>浓度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来源</b>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臭氧 O <sub>3</sub>	日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氨	1小时平均		0.2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D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注：O <sub>3</sub> 日均值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p>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以 P 计)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边界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3。

表 3-3 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4a 类标准	dB(A)	70	55
周边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64天，其中轻度污染57天，中度污染7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4 苏州工业园区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6.7	35	76.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	1	4	25	达标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②省、市考核断面

3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 III 比例 100%，其中优 II 比例为 66.7%；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 100%，月度优 II 比例为 33.3%，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达到考核目标。

④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⑤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

228 个水体，实测 314 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 III 类断面数占比 84.8%。

**3、地下水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楼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北侧 20m 是水坊路，东侧 15m 是星州街，属于城市主次干路是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边界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周围 50m 内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项目边界四周代表性点位进行了声环境检测，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对项目边界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4）：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27	项目东侧边界外1m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昼间	54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1m	昼间	54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1m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1.8m/s； 夜间：阴，最大风速：1.2m/s。				
2023.8.17	熙岸花园94幢N5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熙岸花园89幢N6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2.1m/s； 夜间：阴，最大风速：2.3m/s。				



图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边界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

量良好。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有一台DR机器，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之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7、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表 3-6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中海御湖熙岸西区	0	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0
中海御湖熙岸东区	152	-9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50
中海花园	115	-338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350
和乔丽晶	0	-500	居住区	居民		南	480
城邦花园西区	0	-700	居住区	居民		南	680
晋合水巷邻里	0	420	居住区	居民		北	400
城邦花园东区	205	561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660
馨湖园	-256	847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880
馨都广场嘉怡苑	-448	847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950
姑苏会	648	-55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720
水云居西区	0	-930	居住区	居民		南	920
水云居东区	-201	-746	学校	居民		西南	900
豪生轩	-203	-539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610
江苏工业园区佳艺御湖艺术幼儿园	0	-330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南	300	

环境保护目标



	大湖城邦幼儿园	78	-794	学校	学生及教 职工		东南	830
	*注：原点位置为本项目所在地中心							
	<b>2、声环境</b>							
	<b>表 3-7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表（50m）</b>							
	<b>环境要素</b>	<b>环境保护对象</b>	<b>方位</b>	<b>距厂界距离(m)</b>	<b>规模</b>	<b>环境功能</b>		
	声环境	中海御湖 熙岸西区	南	/	约 12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b>3、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8。							
	<b>表 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b>							
	<b>控制项目</b>				<b>标准值 (mg/m<sup>3</sup>)</b>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b>2、废水排放标准</b>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TP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处理厂尾水出水（pH、SS、粪大肠菌群）排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类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9。

**表3-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器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表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接触时间≥1h）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标准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总余氯	mg/L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3.0)
			TP	mg/L	0.3
			TN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LAS	mg/L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可知，本项目东侧和北侧道路属于城市主次干路，厂界四周离道路距离小于40米，因此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执行具体标

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氮；总量考核因子：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注：总余氯为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过程中添加。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医疗废水	水量	28.4	0	28.4
	COD	0.014	0.007	0.007
	SS	0.0032	0.0012	0.002
	氨氮	0.0011	0.0001	0.001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磷	0.00015	0.00005	0.0011
		总氮	0.0018	0.0007	0.0011
		粪大肠菌群	2.85×10 <sup>10</sup> 个/a	2.8495×10 <sup>10</sup> 个/a	5×10 <sup>6</sup> 个/a
		总余氯	/	0	0.00022
	洗浴废水	水量	84	0	84
		COD	0.021	0.006	0.015
		SS	0.00504	0.00144	0.0036
		总氮	0.0032	0.0018	0.0014
		LAS	0.000831	0.000241	0.00059
		粪大肠菌群	7.3629×10 <sup>10</sup> 个/a	7.3625×10 <sup>10</sup> 个/a	4×10 <sup>6</sup> 个/a
		总余氯	/	0	0.00021
	生活污水	水量	292	0	292
		COD	0.073	0	0.073
		SS	0.0175	0	0.0175
		氨氮	0.0071	0	0.0071
		总氮	0.0018	0	0.0018
		总磷	0.0091	0	0.0091
	废水汇总	水量	404.4	0	404.4
		COD	0.297	0.13	0.095
		SS	0.0257	0.00264	0.02306
		氨氮	0.0082	0.0001	0.0081
		总磷	0.00925	0.00005	0.0092
		总氮	0.0068	0	0.0043
		LAS	0.000831	0.000241	0.00061
		粪大肠菌群	1.02129×10 <sup>11</sup> 个/a	1.0212×10 <sup>11</sup> 个/a	9×10 <sup>6</sup> 个/a
	总余氯	/	0	0.00043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p> <p>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区的少量异味。根据与同类项目进行类比，该类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作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li><li>（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li><li>（3）乙醇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li><li>（4）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li></ul>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p><b>废气监测要求</b></p> <p>监测点位：项目区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p> <p>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p>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1m<sup>3</sup>/d（36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9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

#### ②宠物服务废水

医疗废水：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约 30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 30t/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约 24t/a。且接待完宠物过后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为 15L/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5.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4t/a，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厂处理。

洗浴废水：本项目预计年美容洗浴接待宠物量约为 7000 只，类比同类项目，每只用量约为 15L，则用水量为 105t/a 按排污系数 0.8 计，则项目美容洗浴产生废水量约为 84t/a，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112.4t/a。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4-2 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92	COD	250	0.073	/	250	0.073	进入 园区 第一 污水 处理 厂进 行处 理， 尾水 排入 吴淞 江
		SS	60	0.0175		60	0.0175	
		NH <sub>3</sub> -N	24	0.0071		24	0.0071	
		TN	6	0.0018		6	0.0018	
		TP	28	0.0091		28	0.0091	
医疗废水	28.4	COD	492	0.014	污水 预处 理设 备	246	0.007	
		SS	127	0.0032		70	0.002	
		NH <sub>3</sub> -N	39	0.0011		35	0.001	
		TP	5	0.00015		38	0.0011	
		TN	98	0.0028		38	0.0011	
		粪大肠 菌群	1000	2.85×10 <sup>10</sup> 个/a		0.17	5×10 <sup>6</sup> 个/a	
		总余氯	0	0		8	0.00022	
洗浴 废水	84	COD	250	0.021		178	0.015	
		SS	60	0.00504		43	0.0036	
		TN	38	0.0032		17	0.0014	
		LAS	10	0.000831		7	0.00059	
		粪大肠 菌群	880	7.4×10 <sup>10</sup> 个/a		0.47	4×10 <sup>6</sup> 个/a	
		总余氯	0	0		2.5	0.00021	

注：总余氯为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过程中添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在诊室、手术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对设备器械等清洗消毒过

程产生的清洗消毒废水。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gamma$ 射线)。表 4-3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3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text{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 $\text{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text{ClO}_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text{Cl}_2$ 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text{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text{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text{Cl}_2$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text{O}_3$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text{ClO}_2$  消毒剂的特点是：

- ①  $\text{ClO}_2$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text{Cl}_2$  的 2.63 倍， $\text{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text{NaClO}$  的 5 倍左右。
- ②  $\text{ClO}_2$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 ③  $\text{ClO}_2$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  $\text{ClO}_2$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效果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的要求，工艺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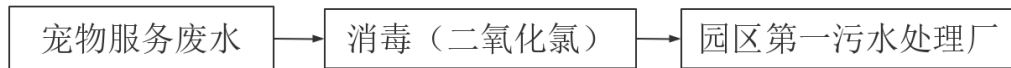


图 4-1 宠物服务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 覆盖。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街道和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划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宠物服务废水由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从时间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9t/d，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20 万 t/d，项目排放水量仅占其处理量的 0.001%，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③从工艺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

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厂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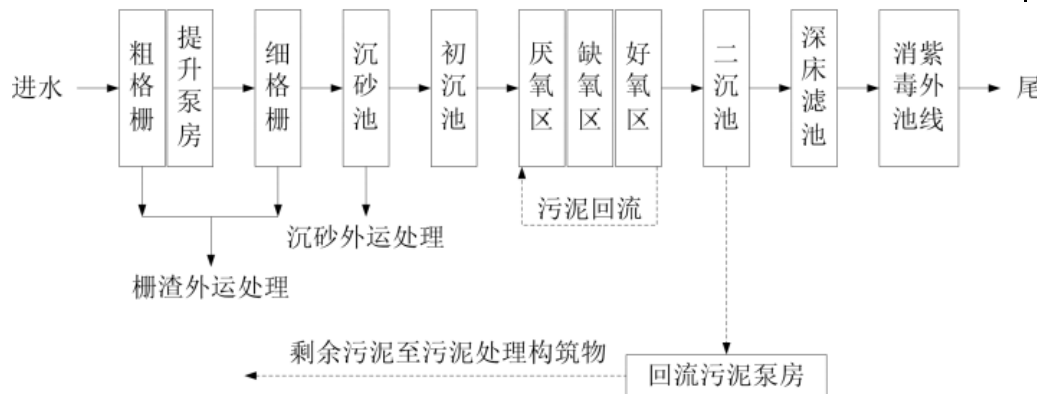


图 4-2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④从水质上看，从水质上看：本项目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 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可以满足污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⑤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地附近

已经铺设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现有项目废水已完成接管。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经过消毒处理的宠物服务废水（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404.4	pH	6~9 (无量纲)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0.02306	
	粪大肠菌群	5×10 <sup>5</sup> MPN/L	9×10 <sup>6</sup> MPN/a	
	COD	30	0.167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H <sub>3</sub> -N	1.5 (3.0)	0.0081	
	TP	0.3	0.0092	
	TN	0.0018	0.0018	
	总余氯	0.5	0.000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LAS	7	0.00059	

项目区污水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宠物服务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NH <sub>3</sub> -N、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消毒器	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TP、总余氯、LAS								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放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001	120.72989	31.330443	0.04044	市政污水管道	间歇式	排放流量稳定, 但周期性有规律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无量纲)
								SS	10
								粪大肠菌群	5×10 <sup>5</sup> MPN/L
								LAS	10
								总余氯	0.5
								COD	30
								TN	10
								TP	0.3
NH <sub>3</sub> -N	15 (1.5)								

(5)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4-7 地表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频率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化学需氧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sub>3</sub>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5	粪大肠菌群 (个/L)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6	总余氯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7	LA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 (6) 评价与结论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类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次新建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和宠物叫声，均集中位于医院内，项目夜间不营业。噪声源强为 65-75dB(A)。项目噪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排放强度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医疗设备	/	75	减振、隔声	10	15		6/N	54	8	25	25	S, 2
2	空调	/	65		0	2		3/E	52	8	25	24	WE, 1
3	宠物叫声	/	70		0	10	1	8/W	60	8	25	26	S, 1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
- ②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背景值	昼间	59	54	54	60
	夜间	53	44	44	52
本项目贡献值		29.2	32.7	44.7	38.7
叠加值（厂界）	昼间	59	54	54.5	60
	夜间	53	44.3	47.4	52.2
标准限值	昼间	70	70	70	70
	夜间	60	60	60	6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区厂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周围敏感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

**表 4-1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质量标准
噪声	项目区边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1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噪声	项目50m内敏感点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1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密封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所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t/a。

(2) 宠物粪便

本项目宠物在住院和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1t/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病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等，约 0.01t/a；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约 0.03t/a；

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 0.004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07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51t/a，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	固体	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0.0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感染性废物		固体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0.01	√	/	
3	损伤性废物		固体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0.03	√	/	
4	药物性废物		固体、液体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0.007	√	/	

5	宠物粪便	/	固体	粪便	0.1	√	/
6	生活垃圾	/	固体	生活垃圾	3.65	√	/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	99	/	3.65	垃圾桶暂存
2	宠物粪便	生活垃圾	住院、寄养	固态	粪便	/	99	/	0.1	垃圾桶暂存
3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HW01	831-003-01	0.004	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暂存
4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等	In	HW01	831-000-01	0.01	
5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In	HW01	831-002-01	0.03	
6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HW01	831-005-01	0.007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利用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31-003-01	0.004	就 诊、 手 术 疫 苗 接 种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In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理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0.01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等		In	
		损伤性废物	HW01	831-002-01	0.03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In	
		药物性废物	HW01	831-005-01	0.007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暂存桶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 3.6m<sup>2</sup>。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

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21]26号)》，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

### 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3]188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4 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p>

###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危废量不大，危险固废妥善暂存在暂存间，并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目前已经与有资质单位进行沟通，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消毒设备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

物暂存间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中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医疗废物、双氧水、碘伏等。

表 4-15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医用酒精	75%酒精, 500ml/瓶	0.05	消毒	0.025	瓶装	药房
2	二氧化氯	/	0.002	污水处理	0.002	袋装	仓库
3	病理性废物	/	/	宠物服务	0.00002	桶装	医废室
4	感染性废物	/	/		0.00005	桶装	
5	损伤性废物	/	/		0.00016	桶装	
6	药物性废物	/	/		0.00004	桶装	
7	双氧水	/	10L		10L	瓶装	仓库
8	碘伏	/	25L		25L	瓶装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用酒精	/	0.025	50	0.0005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02	0.5	0.004
3	病理性废物	/	0.00002	5	0.000004
4	感染性废物	/	0.00005	5	0.00001
5	损伤性废物	/	0.00016	5	0.000032
6	药物性废物	/	0.00004	5	0.000008
7	双氧水	/	0.001	5	0.0002
8	碘伏	/	0.0025	5	0.0005
项目 Q 值 $\Sigma$					0.001654

注：\*医用酒精临界量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对应的临界量，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对应的临界量。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01654，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4-1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 （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风险物质放在货柜上，安全性较高。

在项目位置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

在货柜上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因贮存量很小，且项目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宠物医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

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宠物医院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针对应急救援，公司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②若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③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④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求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求援与监控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 （8）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b>110、111、112 室二楼</b>
<b>地理坐标</b>	<b>(东经 120 度 72 分 988 秒, 北纬 31 度 33 分 04.42 秒)</b>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b>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二氧化氯、医疗废物、碘伏、双氧水, 分别存放在药房、仓库、医废室</b>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密闭贮存,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 的容器中, 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 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 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 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 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 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区域内,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密闭贮存,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 的容器中, 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 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 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 项目危废储存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如发生泄漏, 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原辅材料、医废室均采用密闭贮存, 废包装桶单独存放, 密闭橡胶桶放置应规范, 配戴好瓶帽, 直立放时, 要妥善固定, 横放时, 头部应朝同一方向; 原料桶的放置地点, 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 应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区干燥, 并在附近配备灭火器材; 严禁敲击, 碰撞, 倒置。如发生泄漏或着火, 应迅速灭火, 然后打开门窗通风, 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 应立即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的安全地方; 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 110/119 报警。</p>
<b>填表说明</b>	<b>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在此仅做简单分析。</b>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 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1) 本项目进行宠物服务过程中医用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 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 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p>	

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2) 本项目二氧化氯用量较少，最大存储量为 2kg，袋装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次氯酸钠消毒片不受潮，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3) 污水处理器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器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4) 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 **8、环境管理及监测**

###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

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9，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对应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COD、NH <sub>3</sub> -N、SS、TP、TN、粪大肠菌群数（个/L）、总余氯、LAS	每年 1 次	废水排放口（DW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1m、周围 50m 敏感点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 1 次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废室、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少量异味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加强医院内的通风，院内安装新风系统等措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地表水环境	宠物服务废水	COD、NH <sub>3</sub> -N、SS、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员工办公产生的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 Leq(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②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③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 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医废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水污染防治措施	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医疗废物贮存设置警示标识；酒精泄漏时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回收；污水处理设备专人专管，确保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③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许 可 排 放 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404.4	0	404.4	+404.4
	COD(t/a)	0	0	0	0.095	0	0.095	+0.095
	SS(t/a)	0	0	0	0.02306	0	0.02306	+0.02306
	NH <sub>3</sub> -N(t/a)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TP(t/a)	0	0	0	0.0092	0	0.0092	+0.0092
	LAS(t/a)	0	0	0	0.00061	0	0.00061	+0.00061
	TN(t/a)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粪大肠菌群	0	0	0	9×10 <sup>6</sup> MPN/ a	0	9×10 <sup>6</sup> MPN/a	+9×10 <sup>6</sup> MPN/a
	总余氯(t/a)	0	0	0	0.00043	0	0.00043	+0.0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0	0.1	0	0.1	+0.1
	宠物粪便(t/a)	0	0	0	3.65	0	3.65	+3.6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0	0	0	0.051	0	0.051	+0.051